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89號

抗告人 即

受 刑 人 鄭曉陽

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
112年12月19日112年度聲字第1089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
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
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聲請
定應執行刑，由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089
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該裁定並於112年12月29
日由受刑人本人收受，並於113年1月8日確定在案，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。受刑人遲至113年9月9日始向彰化監獄提出
抗告狀，有其抗告狀上收件章戳為憑，受刑人所為前開抗
告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
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林靖淳